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042024HY0078475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4〕4282 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陈彦
建设项目名称	越秀区启明一马路 12 号自编 1 幢房屋改建工程 项目代码：2211-440104-04-01-354540
建设位置	广州市越秀区启明一马路 12 号自编 1 幢
建设规模	危房原址改建工程 1 幢，不涉及拆除及增加建筑面积、建筑总高度、建筑层数修改建筑结构和变更使用性质等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4〕3091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4) 复 31A02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本工程不涉及产权登记变更，不作为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以及拆迁补偿的依据。

附件：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2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12 月 30 日